

阳光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乙方为甲方供应商，为了密切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自业务的合规、良性发展，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不当行为，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上海市松江区（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地”）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二、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承诺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甲方及其员工或甲方的关联方、委托的第三方及其他员工或代理人（以下合称“甲方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金钱（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钞、支票、股票、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银行卡、购物券等）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金银饰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高档办公用品、住房、较高价值文化用品（ ≥ 200 元人民币）或者其他贵重物品）。

2. 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旅游风景区开会、国内或国外考察或者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等活动。

3. 为甲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朋友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为甲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住房装修、工作安排或其他服务。

5. 通过中间机构签署相关协议，以支付咨询费等相关方式贿赂甲方在职或离职的甲方相关人员。

6.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与甲方相关人员发生关联交易。

7. 同意或默示许可甲方相关人员的索贿行为。

8. 以其他形式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

9. 以其他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合谋不正当利益，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存在直系亲属（仅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并进行业务往来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申报并申请回避。

四、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乙方索取现金、实物或者其他好处时，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举报，举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索贿人员的姓名、索贿时间、地点、要求等，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甲方会根据实际查处情况给予相关人员处罚。乙方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递交材料等方式向甲方进行投诉和举报。举报投诉电子邮箱是：_____，举报投诉电话是：_____。

五、双方相关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项目相关的问题进行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双方向对方承诺，不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行为，不泄露双方商业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交易洽谈和商务报价等环节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七、乙方或其员工、代理人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所造成后果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 解除合作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和订单；2) 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合作总金额 20%的罚款或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其他相关损失；4)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八、甲方相关人员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予以严肃处理。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上述违规行为，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如乙方姑息不报，将视同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九、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双方均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凡因执行本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署、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十一、本协议在双方所有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持续有效，无论该业务关系是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还是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十二、本协议中的甲方包含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乙方包含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关联方是指协议一方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相关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表决权或管理权。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鉴于：

乙方是甲方的供应商，长期为甲方供应电子元器件产品，为加强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简化双方的交易流程，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供应商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 SRM 系统账号，则甲方通过 SRM 系统向乙方下达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型号、厂牌、数量、价格、交期、批次要求等，具体以 SRM 系统显示的内容为准。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 SRM 系统账号为_____，后续乙方因业务需要而增加账号的，则甲方通过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联系邮箱或乙方指定的其他联系邮箱或方式向其发送 SRM 系统账号。

1.2 乙方可通过其账号（包含首开账号或新开账号）在 SRM 系统中查看并确认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如乙方对采购订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接收到甲方采购订单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SRM 系统中甲方订单的全部内容，乙方应按 SRM 系统中甲方采购订单要求予以执行并按照本协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 双方关于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采购订单按照 SRM 系统中达成的交易明细为准，双方权利义务以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 SRM 系统中显示的交易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为简化双方交易流程，SRM 系统中显示的交易合同仅甲方加盖印章，乙方无需逐单加盖印章进行回传，双方对此认可并确认该交易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具备法律效力）。

1.4 双方同意并认可：双方通过 SRM 系统确认、变更、取消采购订单内容，最终确认、变更、取消采购订单的结果以 SRM 系统显示为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证明方式为准。

二、合作期限

2.1 本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合作。

2.2 本协议的到期或终止，不影响协议到期或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

三、适用范围

3.1 本协议中的甲方包含甲方以及甲方关联方，乙方包含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关联方是指协议一方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相关实体百分之五十(50%)及以上表决权或管理权。

3.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全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订单，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逐一签署的订单合同、通过 SRM 系统等下达的订单、通过微信、邮箱等电子传输系统下达的订单。

四、发货及付款

4.1 乙方将货物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以采购订单上的收货地址为准；乙方负担货物运输费用。

4.2 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交货地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的，应予执行；对于甲方通知时已在途中的货物，乙方应与快递沟通变更交货地点，如无法变更的，应及时反馈甲方。

4.3 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负担。

4.4 甲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一种：全部预付；

第二种：预付____%，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三种：固定结算周期： 周结 双周结 月结 双月结

4.5 对账：针对固定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的，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对账。甲方于一个结算周期期满后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结算周期的对账单，乙方在收到对账单后五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如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对账单模板详见附件一，若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对对账单模板进行调整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的为准。

4.6 双方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开票及付款：

第一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 的税点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点）后按 4.4 条的约定付款。

第二种：甲方按 4.4 条的约定付款，乙方在收到货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 的税点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点）。

第三种：其他：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货要求

5.1 乙方送货应随货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信息须与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信息和采购订单信息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号、产品型号，品牌/厂牌，数量，批次等），无送货清单或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退回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产品规格书/质量保证书/COC 等文件乙方必须随货附在包装箱内提供给甲方。

5.3 乙方送货货物应保证产品包装为原厂原包装且符合行业及甲方包装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受潮泡水/痕迹、最小包装须有标签且为原厂标签，托盘货物必须加上盖板固定及防静电措施，湿敏货物需真空且防静电包装、禁止重新编带、料带无变形/破损/异常痕迹等），保障货物在运输途中无遗失、损坏。

5.4 乙方须将产品发至甲方订单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额的运输及保险费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之前，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就甲方采购的产品如不按交货时间及约定数量交货，且未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的，或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交货，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产品标识问题、包装问题、规格不符、品质不良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而予以拒收或退货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义务的，均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亦可要求乙方承担下列第 5.5.1—5.5.4 条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5.5.1 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退回货物，同时因退回产生的运费成本由乙方承担。

5.5.2 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滞纳金，每逾期一天，延期交货滞纳金按照应交而未交部分产品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5.5.3 就甲方因此额外增加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甲方下游客户的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乙方亦应负责全额赔偿。

5.5.4 乙方延期交货达 15 日，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协议，乙方需向甲方退还本订单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外按照不能交货部分价格

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验收

6.1 甲方根据第五条“交货要求”在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不予付款同时按照本协议或相关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同意，上述验收甲方仅针对货物数量、外包装进行验收，该等验收并不能发现产品的隐藏瑕疵且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的全面认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七、质量要求

7.1 质量标准

7.1.1 乙方保证甲方自乙方处购买的货物均为原厂原装正品，产品包装、标识及产品质量等均符合原厂出厂标准、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以较高者为准），不接受非原装及质量异常的一切货物。

7.1.2 乙方所供产品应当符合中国、美国、欧盟等的现行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ROHS、REACH 要求）。

7.1.3 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或者原厂、司法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是否退换货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违约责任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7.2 质量责任

7.2.1 质量异常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氧化、货物损坏、管脚损伤、表面划痕、打磨、丝印不统一、批次不统一、批次不符、多段卷带拼接，丝印不清晰、重新编带等。甲方有权拒收该等质量异常货物，货物退回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额外增加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甲方下游客户的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乙方亦应负责全额赔偿。

7.2.2 乙方向甲方所供应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一年或原厂规定的质保期限（以较高者为准），质保期自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核算。

7.2.3 乙方交付的产品因为质量问题或非原厂原装正品而需要进行退换货的，乙方不得以原包装不存在/不完整或撕标、涂标等因素而拒绝受理。

7.2.4 如乙方来料为如翻新货，贴牌货，散新货，拆机件等非原厂原装正品的产品，

经甲方确认属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知悉，如来料出现前述情形，将给甲方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为此，乙方同意按照问题产品的采购货值之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赔偿金不满人民币三万元的，应按照人民币三万元进行赔付。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给甲方客户的费用。

7.2.5 在双方妥善解决货物质量纠纷或因本协议引起的其他纠纷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本订单及其他订单的货款。

7.2.6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 SRM 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乙方账号做出的确认、变更、取消订单及其他交易相关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乙方账号、密码泄露、被盗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数据资料（包括产品包装、图片、规格书、说明书、datasheet、NCNR 声明等）取得相应授权且不侵犯产品原厂、代理商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同时乙方承诺有权进行产品售卖和进出口业务，乙方知悉甲方并非产品最终使用人，甲方有权进行产品售卖和进出口业务，并有权为产品宣传、售卖或产品进出口等目的在网络及线下使用上述资料。如甲方因乙方所供产品或数据资料在遭受政府、第三方索赔或海关处罚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供产品或数据资料合法来源证明或授权资料等相关资料避免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九、合规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硬件、软件及\或技术数据等）受美国商务部下的《出口管制条例》(EAR)、美国国务院下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美国财政部下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及其他国内、国际现行出口管制条例管制。乙方应确保对于向甲方出售商品、技术数据或者软件（“受控项目”）的行为遵守欧盟、美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管控法律和法规。如乙方单方毁约违反上述法律和法规，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和名誉受损，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下订单信息、甲方客户信息、经营方针和策略、双方员工信息、财务信息、售后数据和售后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十一、阳光采购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等相关方承诺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甲方及其员工或甲方的关联方、委托的第三方及其他员工或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钞、支票、股票、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银行卡、购物券等）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金银饰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高档办公用品、住房、较高价值文化用品（ ≥ 200 元人民币）或者其他贵重物品；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旅游风景区开会、国内或国外考察或者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等活动；为甲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朋友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为甲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住房装修、工作安排或其他服务；通过中间机构签署相关协议，以支付咨询费等相关方式贿赂甲方在职或离职的甲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与甲方相关人员发生关联交易；同意或默示许可甲方相关人员的索贿行为；以其他形式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以其他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合谋不正当利益，损害甲方利益。若乙方存在本条款前述任一行为，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以及其他未履行的订单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按照买卖双方自合作以来累计合作款项的 20% 或人民币 50 万元（以居高者为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及协议解除

1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解除或终止采购订单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12.1.2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而乙方又拒绝提供担保或抵押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以下原因之一，双方可立即终止协议：

12.2.1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的。

12.2.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债务纠纷或法律诉讼事件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一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抵押的，受损方可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采取一切

措施挽回经济损失。

12.2.3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均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凡因执行本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署、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十四、其他

14.1 本协议条款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均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确认，涂改后无效。

14.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提高效率，甲乙双方可选择通过传输扫描件等电子件的方式签订本协议，未经篡改或涂改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云汉芯城采购对账单 期间 20××年X月 截止日 20××年X月31日 结算币种

序号	订单信息								交货信息				结算付款信息				
	订单号	产品型号	厂牌	数量	单价	采购价合计	交期	批次	确认交货时间	本期交货数量	附加费/运费	本期结算金额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结算月份	付款日期
合计											XXX	XXX					

质量保证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兹因乙方为甲方供应商，向甲方供应电子元器件相关产品。为确保乙方向甲方所供物料为原厂原装正品，明确乙方对于货物的交货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中的甲方包含甲方以及甲方关联方，乙方包含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关联方是指协议一方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相关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表决权或管理权。

1.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全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订单，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逐一签署的订单合同、通过 SRM 系统等下达的订单、通过微信、邮箱等电子传输系统下达的订单。

2. 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甲方自乙方处购买的货物均为原厂原装正品，产品包装、标识及产品质量等均符合原厂出厂标准、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以较高者为准），不接受非原装及质量异常的一切货物。

3. 质量责任

3.1 质量异常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氧化、货物损坏、管脚损伤、表面划痕、打磨、丝印不统一、批次不统一、批次不符、多段卷带拼接，丝印不清晰、重新编带等。甲方有权拒收

该等质量异常货物，货物退回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额外增加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甲方下游客户的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乙方亦应负责全额赔偿。

3.2 乙方向甲方所供应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一年或原厂规定的质保期限（以较高者为准）。

3.3 乙方交付的产品因为质量问题或非原厂原装正品而需要进行退换货的，乙方不得以原包装不存在/不完整或撕标、涂标等因素而拒绝受理。

3.4 如乙方来料为如翻新货，贴牌货，散新货，拆机件等非原厂原装正品的产品，经甲方确认属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知悉，如来料出现前述情形，将给甲方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为此，乙方同意按照问题产品的采购货值之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赔偿金不满人民币三万元的，应按照人民币三万元进行赔付。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给甲方客户的费用。

3.5 在双方妥善解决货物质量纠纷或因本协议引起的其他纠纷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本订单及其他订单的货款。

3.6 如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或非原厂原装正品有异议的，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或原厂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其他

4.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数据资料（包括产品包装、图片、规格书、说明书、datasheet、NCNR 声明等）取得相应授权且不侵犯产品原厂、代理商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同时乙方承诺有权进行产品售卖和进出口业务，乙方知悉甲方并非产品最终使用人，甲方有权进行产品售卖和进出口业务，并有权为产品宣传、售卖或产品进出口等目的在网络及线下使用上述资料。如甲方因乙方所供产品或数据资料在遭受政府、第三方索赔或海关处罚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供产品或数据资料合法来源证明或授权资料等相关资料避免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2 因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保费等维权成本。

4.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提高效率，甲乙双方可选择通过传输扫描件等电子件的方式签订本协议，未经篡改或涂改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密文件，妥善保管，禁止不当使用

供应商交货规范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兹因乙方为甲方供应商，向甲方供应电子元器件相关产品。为规范乙方的交货标准，明确乙方对于货物的交货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于上海市松江区签署本协议。

1. 目的

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以下文本中所称“乙方”或“供应商”均为文首中的供方），为规范供应商交货标准，使供应商交货标准化和规范化而拟定之。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中的甲方包含甲方以及甲方关联方，乙方包含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关联方是指协议一方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相关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表决权或管理权。

2.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全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订单，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逐一签署的订单合同、通过 SRM 系统等下达的订单、通过微信、邮箱等电子传输系统下达的订单。

3. 内容与标准：

3.1 运输安全：

3.1.1 乙方应保障货物的运输安全，货物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质检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1.2 所有选择第三方送货的供应商，如有发生丢包事件或货物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质检合格前发现的一切货物异常，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短缺及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损伤等)。

3.2 单据齐全：

3.2.1 送货清单：供应商来货必须随货附有送货清单，送货单上需标明甲方的采购单号、产品型号、数量、厂牌/品牌等信息，方便物流收货人员见单作业，提高收货检验效率。

3.2.2 其它单据：产品规格书、质量保证书、COC 等文件的，必须随货附在包装箱内。

3.2.3 样品采购、补货或换货物料等无正常送货清单的，供应商必须随货附上有说明非正常到货原因的备注文件等。

3.3 信息一致：

3.3.1 供应商的送货清单信息与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信息须与甲方的采购订单信息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签、产品型号，厂牌，数量，封装，批次，包装等)，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物，退回运费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标识、包装规范及包装安全：

3.4.1 供应商来货的每个产品都须有独立包装，且符合 ESD/MSD (防静电/湿敏元器件) 包装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受潮泡水痕迹，最小包装须有标签且为原厂标签，托盘货物须盖板固定，禁止产品重新编带、料带无变形/破损/异常痕迹等。

3.4.2 包装上须有产品信息标签，标签上包含采购单号、型号、厂牌、批次、数量等信息。

3.4.3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产品信息标签的，需发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采购，申请特采处理。若甲方不同意特采的，供应商不能将该等货物发出。

货物包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3.4.4 托盘包装的货物必须要有上下盖板固定，外面需有防静电包装；

3.4.5 管装的货品需固定好管子两边的塞口，防止货物散落；

3.4.6 不接受一个产品两个及两个以上断卷或两个断卷用胶纸粘合成一卷，如有，须发货前通知甲方采购；

3.4.7 散装物料必须包装合理，有安全防范措施，不得有大面积晃动；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退回货物，同时因退回产生的运费成本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3.5 按时交货

3.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就甲方采购的产品如不按交货时间及约定数量交货，且未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的，或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交货，包括交付的产品标识问题、包装问题、规格不符、品质不良，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而予以拒收或退货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义务的，均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亦可要求乙方承担下列第 3.5.2—3.5.5 条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3.5.2 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退回货物，同时因退回产生的运费成本由乙方承担。

3.5.3 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滞纳金，每逾期一天，延期交货滞纳金按照应交而未交部分产品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3.5.4 就甲方因此额外增加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甲方下游客户的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乙方亦应负责全额赔偿。

3.5.5 乙方延期交货达 15 日，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协议，乙方需向甲方退还本订单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外按照不能交货部分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6 质量要求：

3.6.1. 甲方货物签收不视为完成验收。甲方应在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数量、包装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短缺、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未附送货清单或送货清单不一致的等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5.2—3.5.5 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该等验收并不意味着甲方对所供货物质量的验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6.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原装正品，产品包装、标识、质量等必须符合原厂出厂标准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以较高者为准），不接受非原厂原装及质量异常的一切货物。

3.6.3 质量异常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氧化、货物损坏、管脚损伤、表面划痕、打磨、

丝印不统一、批次不统一、批次不符、多段卷带拼接，丝印不清晰、重新编带等。甲方有权拒收该等质量异常货物，货物退回的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5.2—3.5.5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6.4 供应商向甲方所供应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一年或原厂规定的质保期限（以较高者为准）。

3.6.5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因为质量问题或非原厂原装正品而需要进行退换货的，供应商不得以原包装不存在/不完整或撕标、涂标等因素而拒绝受理。

3.6.6 如来料为如翻新货，贴牌货，散新货，拆机件等非原厂原装正品的产品，经甲方确认属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知悉，如来料出现前述情形，将给甲方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为此，乙方同意按照问题产品的采购货值之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赔偿金不满人民币三万元的，应按照人民币三万元进行赔付。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6.7 在双方妥善解决货物质量纠纷或因本协议引起的其他纠纷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本订单及其他订单的货款。

3.6.8 如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或非原厂原装正品有异议的，以第三方权威机构（譬如白马、赛宝、创芯在线等）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数据资料（包括产品包装、图片、规格书、说明书、datasheet、NCNR 声明等）取得相应授权且不侵犯产品原厂、代理商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同时供应商承诺有权进行产品售卖和进出口业务，供应商知悉甲方并非产品最终使用人，甲方有权进行产品售卖和进出口业务，并有权为产品宣传、售卖或产品进出口等目的在网络及线下使用上述资料。如甲方因供应商所供产品或数据资料在遭受政府、第三方索赔或海关处罚时，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提供产品或数据资料合法来源证明或授权资料等相关资料避免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5. 其他

5.1 因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保费等维权成本。

5.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提高效率，甲乙双方可选择通过传输扫描件等电子件的方式签订本协议，未经篡改或涂改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密文件，妥善保管，禁止不当使用